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麗街11號企業中心25樓01-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內。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GEM網址<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pharmtech.com.hk>登載。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G E M 之 特 色

聯交所GEM(「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責任聲明	6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重選之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麗街11號企業中心25樓01-0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而「細則」指其中一條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發行的本公司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經第一份修訂協議、第二份修訂協議、第三份修訂協議、第四份修訂協議及第五份修訂協議修訂並延長)，本金總額為89,625,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第2.1段所賦予的含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第2.2段所賦予的含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執行董事：

陳霆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廖喆先生 (首席運營官)

卓嘉駿先生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張桂蘭女士 (榮譽主席)

程彥杰博士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安麗街11號
企業中心
25樓01-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劉大貝博士

周偉華先生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i)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普通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最多為授出發行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

此外，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03,983,734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880,796,746股股份。

2.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440,398,373股股份。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需資料，使股東可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於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部，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止期間持續生效。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廖喆先生及卓嘉駿先生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如屬增補人)，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劉先生及周先生由董事會成員提名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考慮，然後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出建議供董事會考慮。董事會認為劉先生及周先生應因彼等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角度、技能、經驗及多樣性(包括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服務年期等)而當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現年49歲，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具有在其證券於香港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豐富經驗。而周先生現年58歲，為前任香港海關應課稅品科主任，退休前之職級為高級監督，服務香港海關達34年，參與之工作範圍廣泛，包括知識產權保護等。劉先生及周先生已向董事會提供年度確認書以確認彼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董事會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劉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於出席董事職務會議方面擁有良好過往記錄。儘管劉先生目前擔任第七間上市公司董事(包括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但董事會相信彼於日後仍將有足夠時間投入董事會。

根據公司細則第116條，張桂蘭女士及陳霆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彼等須按GEM上市規則披露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批准之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欲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方式公布表決結果。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具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和僅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霆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發出，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403,983,734股股份。

待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40,398,373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GEM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董事僅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於建議股份回購期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不擬於會使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個別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以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基於當時情況而決定。

5.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一切適用公司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各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之定義）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及於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彼等擁有之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有關股東之權益將增加至概約百分比列載於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有 已發行股份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全數行使後 概約持股百分比
國藥藥材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50,000,000 (L)	14.76%	16.40%
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40,596,856 (L)	14.55%	16.16%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Integrated Asse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26,283,000 (L)	11.95%	13.28%
謝少海	實益擁有人	310,650,000 (L)	7.05%	7.84%

L 代表好倉

附註：

- 該632,920,856股股份由前端擁有，而前端則由張女士及陳先生分別擁有99.89%及0.11%。另外，張女士及陳先生分別直接持有4,656,000股及3,020,000股股份。張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因此，彼等均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向張女士授出4,000,000份購股權。

2. 該526,283,000股股份由Integrated Asset擁有，而Integrated Asset則由任德章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之第一份修訂協議，已向Integrated Asset發行為期六個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到期）總額89,625,000港元之8%票息可換股債券（即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已接獲Integrated Asset之書面同意，其中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進一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Integrated Asset配發及發行最多249,651,810股股份。經修訂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59港元（可予調整）。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第二份修訂協議，修訂為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並自獲得Integrated Asset事先書面同意後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接獲有關Integrated Asset發出之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Integrated Asset配發及發行最多249,651,810股股份。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第三份修訂協議，修訂為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並自獲得Integrated Asset事先書面同意後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接獲有關Integrated Asset發出之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Integrated Asset配發及發行最多249,651,810股股份。

由於向國藥藥材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對可換股債券之調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Integrated Asset配發及發行最多263,602,941股股份。經修訂後的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4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

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第四份修訂協議，修訂為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並自獲得Integrated Asset事先書面同意後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已自Integrated Asset獲得有關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Integrated Asset配發及發行最多263,602,941股股份。

一項普通決議案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批准第五份修訂協議以修訂可換股債券之部分主要條款，包括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延長一年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由每股轉換股份0.34港元修訂至0.221港元（可予調整），且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最多405,542,986股股份。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將增加至每年10%及每年支付（「第五次修訂」）。除第五次修訂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除以上所述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董事會並未知悉因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引致以上主要股東或任何其他股東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向股東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然而，董事會現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引致觸及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此外，董事無意於致使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9. 關連人士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GEM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股份。

10.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於GEM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月	0.187	0.140
十一月	0.158	0.122
十二月	0.218	0.087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285	0.190
二月	0.350	0.189
三月	0.300	0.202
四月	0.345	0.236
五月	0.320	0.250
六月	0.295	0.232
七月	0.260	0.230
八月	0.250	0.210
九月	0.227	0.158
十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27	0.183

下文詳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建議重選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

(1) 陳霆先生

陳霆先生，51歲，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本集團服務逾20年，現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本集團市場推廣、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營運。彼於一九九三年獲澳洲麥格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現為張學良基金會副主席。陳先生於成立及管理中國公司方面擁有逾26年的工作經驗。

陳先生為本公司榮譽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之兒子。陳先生為本集團首席法律顧問陳霄女士之弟。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盟本集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陳先生與本公司就其執行董事職務已簽訂為期三年的可重續服務協議，且須按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年薪及其他津貼3,000,000港元及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彼在本公司之相關角色、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之表現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本公司4,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授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涵義所指的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2) 廖喆先生

廖喆先生，3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擁有超過10年的互聯網行業從業經驗及1年的香港上市公司執行董事經驗。彼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曾於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0.HK)之全資附屬公司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擔任微信支付聯合產品部金融機構總負責人職務，及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期間曾於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2.HK)擔任執行董事職務。廖先生持有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學士學位及德國DFI漢堡設計學院進修學位。彼曾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香港大學工業工程研究學院客席講師，及曾於二零一八年擔任香港青年總裁協會創會理事等。廖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加入本公司，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國藥健康(海南)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彼自委任日期起，將全面負責本公司防偽業務、電子商務業務、互聯網科技業務及相關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廖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廖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其執行董事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年薪1,200,000港元及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彼在本公司之相關角色、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之表現而釐定。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擁有本公司2,300,000份購股權的權益，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授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涵義所指的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3) 卓嘉駿先生

卓嘉駿先生，3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持有澳洲麥格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應用財務學碩士學位。卓先生於本集團服務逾12年，現為本公司集團項目董事。彼一直負責本集團各項目投資併購相關事宜，擁有超過10年彩票行業及技術創新應用經驗，彼曾多次帶領團隊分別在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日內瓦國際發明展中以「互動式店內市場推廣解決方案」及「健康管理雲平台」項目奪得多個獎項，當中包括在二零一六年日內瓦國際發明展中獲得金獎殊榮。彼亦擔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董事。自委任日期起，卓先生的管理範圍將擴大至防偽業務中彩票部分的供應鏈管理及相關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卓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卓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其執行董事職務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年薪888,000港元及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彼在本公司之相關角色、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之表現而釐定。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先生擁有本公司178,000股股份及本公司20,555,000份購股權的權益，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授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卓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涵義所指的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4) 張桂蘭女士

張桂蘭女士，83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本公司榮譽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於本集團服務逾21年，現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女士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張

女士於一九六零年畢業於山西太原醫學院，曾任中國科學院轄下山西省太原(原子能)研究所研究員，亦曾參與用作顯影及癌症治療之放射性物質鈷60之研究及開發。張女士在港從事商業發展近40年。

張女士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及慈善事業，現擔任張學良基金會主席、世界華人華僑和平促進會永遠名譽會長、司法部中國法律援助基金會理事、中國公益事業發展聯合會副會長、台灣中華四海同心會榮譽理事長等職務。張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海外僑胞特邀列席委員，並獲中華慈善突出貢獻人物、中國最具影響力企業家、國際慈善名人、國際公益慈善之星、新中國成立60年 — 共和國之子獎項。

張女士為陳霄女士和陳霆先生之母親，彼等分別為本集團首席法律顧問和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女士(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張女士與本公司並無就其非執行董事職務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彼將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現行市況、彼在本公司之相關角色、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本公司擁有以下權益：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由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普通股	632,920,856
實益擁有	普通股	4,656,000
實益擁有	購股權	4,000,000*
由配偶持有	普通股	3,020,000

* 該等購股權為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授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涵義所指的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概無任何其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茲通告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麗街11號企業中心25樓01-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陳霆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廖喆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卓嘉駿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張桂蘭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釐訂董事之酬金；
3.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任何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事項）之股份總數目（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而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供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在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及

(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以通過第5項決議案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為限），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獲賦予之授權亦因而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部，經綜合或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海外股份持有人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在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有關法例限制或責任或決定其程度時可能牽涉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之批准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就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而行使上文第4號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霆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安麗街11號
企業中心
25樓01-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3.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就該等股份之股東姓名登記次序而定。